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八十六期

本期執筆律師：陳以蓓律師

主編：尤芷青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2
人工智慧生成工作物之權利爭議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5
一、行政函釋	5
(一) 營建類	5
有關遇有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限期補正之情事時應如何執行之疑義	5
(二) 證期類	6
訂定證券自營商得購買投資標的相關規定	6
(三) 關稅類	7
令釋海關緝私條例第 3、37~39、53 條「管制」涵義	7
二、最新修法	9
(一) 總統令修正「發展觀光條例」	9
(二)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產業創新條例」	11
(三) 修正「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	19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2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21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人工智能生成工作物之權利爭議

文/陳以蓓律師

吉卜力畫風的 AI 應用在近日掀起了網民的跟風，「無處不見吉卜力、大家都是宮崎駿」的風潮，也讓近年生成式人工智慧（AI）應用大舉滲透創意產業的現象漸漸浮出檯面，除了網路使用者自娛娛人的小巧思外，其中也不乏專業人士使用作為創作工具，進而許多利用生成式 AI 產出的作品而引發權利歸屬與風險的疑問，當這些作品專業程度直逼專業人士創作越來越受業內人士的依賴時，也掀起了此類作品是否可稱「人類創作」而受著作權保護的全球性爭議討論浪潮。

有關 AI 生成作品的著作權議題，西元 2023 年 3 月 16 日美國著作權局(USCO)發布了關於 AI 生成作品註冊的指南 (Office Guidance，下稱指南)，指南具體關注的是「生成性 AI」，並定義「生成性 AI」為「利用大量現有的人類創作訓練 AI 生成新內容的技術」。在此定義中包含了「訓練資料」以及「技術生成內容」，而指南的重點是聚焦在「技術生成內容」，而基於司法先例和著作權局內部的指導原則，強調作品需要由人類創作才能享有著作權保護。因此，當人工智能技術在沒有人類參與的情況下自主生成作品時，該作品不受著作權保護，這是因為下指令生成內容時，此時傳統受保護的人類創作性要素是由 AI 技術來決定和執行，而不是由人類使用者來決定。這樣單純的指令，在美國著作權局於指南中的舉例，系認為人類介入下指令的情況好比委託藝術家創作而作之指示，實際上仍是生成式 AI 本身決定如何執行這些指令，此時空下指令的人類對於創作本身，並不具辨識度。因此，在著作權具有登記制度的美國而言，對於 AI 生成作品會要求著作權註冊申請人應在申請書中揭露作品是否包含 AI 生成之內容，並說明人類對該作品所投入的創意貢獻。又基於「人類創作性原則(又稱人類著作人原則)」的要求，登記申請人是不應將使用的 AI 技術或提供技術的公司列為著作人或共同著作人。故而，由傳統文字提示 (prompt) 生成的圖像無法獲得著作權保護，因為這些作品缺乏「人類作者」，而這是著作權保障的必要條件。

於 2025 年 1 月 USCO 發布《著作權與人工智慧報告》第二部分，其再次重申除非人類作者對成果具有主導性創意貢獻，否則 AI 純自動生成的作品無法獲得著作權。惟其也同時認為，目前各國的主流對於著作權法的共同態度是「人類作者」才能獲得著作權，依舊遵循人類創作性原則；然同時著作權保護也應視「個別案例」判定，如果在使用 AI 創作的過程中，能夠證明人類作者對於產出結果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的原創性、創意性有一定的貢獻與掌控程度，其亦有機會針對人類作者精神創作的部分取得著作權保護。在 2025 年 3 月平台「Invoke」公開了一則消息¹，他們測試「AI 輔助創作」作品的可保護範圍。他們透過自家生成式 AI 工具創作了一件作品，以該平台的修補（inpainting）功能對 AI 生成圖像進行多次修改，在過程中，由人類作者決定何處應進行修補，然後從多個修補版本中進行篩選取捨，最終創作出一幅合成作品《一片美國起司》，Invoke 表示《一片美國起司》是基於提示詞生成的原始作品，而本類『轉化為受人類創意引導』的原創作品獲得著作權登記成功，也等同呼應了 2025 年 1 月 USCO 發布《著作權與人工智慧報告》釋出的空間。

除了 AI 作品本生是否足具權利之外，對於訓練資料的利用與對利用結果帶來的影響也是值得注視的有趣議題。在太平洋的另一端，日本文化廳為降低生成式人工智慧所產生的著作權風險與兼顧行使著作權人的權利，於西元 2024 年 7 月 31 日制訂發布《人工智慧著作權檢核清單和指引》。其特別明訂出非法 AI 訓練的情況用以作為排除日本著作權法第 30 條之 4 規定適用於以收集人工智慧學習資料等為目的而進行的著作權作品的複製，無需獲得權利人的授權的例外的三個狀況其中包含「以享受為目的」的訓練應當取得授權，否則將視為違法 AI 訓練的方向²，正是警惕 AI 使用人的免費使用是有一定的限制的；針對 AI 開發者也提醒，所謂的訓練用資料，如果是自有償作為人工智慧學習的資料集時，在未經授權以人工智慧學習為目的進行複製時，屬於「不當損害著作權人利益」而將被認為有涉及侵權的可能；最後，在使用生成式 AI 時，若輸入之內容受權利人透過主張和證明符合「依賴性」要件時，如輸入他人有著作權之內容物、高度攀附性或鑑別性之關鍵元素，所產生出之 AI 生成物亦有可能被認定為可能有接觸被侵害著作。

而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在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做出了智著字第 11460005900 號函釋，對於函詢者詢問以 AI 製作的書籍與攝影可否為著作之問題提出了說明。智財局認為：首先，依我國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0 條規定，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換言之，著作係以自然人或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的情形下，必須由自然人所為的創作，方可能受到著作權的保護。再者，有關人工智慧（AI）的創作，可分為「以

¹ 中譯參考資料來源蔡昕穎（Tsai, Hsin-Ying）2025.02.19，<https://artouch.com/art-views/content-170173.html>

² 中譯整理資料可參資策會：<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55&tp=1&i=0&d=9232>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人工智慧為工具的創作」及「人工智慧獨立創作」兩種類別，其差別的判斷在於「人類究竟有無實際的創意投入」；換言之，若創作過程中，使用人純粹是將人工智慧（AI）作為輔助工具使用（例如：將三維設計圖拆解成二維平面圖之繪圖軟體），則依輔助工具投入創作者的創意而完成的創作成果仍可以受著作權保護，原則上依照著作權法第10條之規定，著作權由該投入創意的自然人享有；反之，若人類並無實際的創意投入，完全是由AI的演算功能獨立進行完成創作，此時由於AI並非自然人，沒有人類精神的投入，其創作完成成果自然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這樣的涵釋在我國主管機關首次窺見其對於權利分類的意見，基本上亦是沿襲美國著作權局對於「人類著作人原則」精神的要求判定涉及AI生成結果之內容有無著作權，但在涵釋中對於「AI的演算功能獨立進行完成創作」背後可能涉及的訓練資料的利用，在這次的討論中卻沒有特別的觸及，值得我們後續在實務上繼續觀察。

總括而論，無論美、日、臺目前對AI法規的研究與進程如何，從上述蒐集的美國發布的指引與我國的涵釋均可知，如果屬單純機械性的AI自動生成，是會受排除在著作權保護對象之外的。各國就存有人類的「創造性貢獻」是人工智慧生成結果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可受著作權保護的條件，仍待後續實務累積發展中；其實無論如何，AI工具的使用都不應當佔領人類對作品生成的主導地位，而人類對AI的生成也不應當恣意濫用。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對於「人類著作人原則」本質的分界究竟在哪裡，或許將是未來法規上認定的重要課題之一。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 延建類

有關遇有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限期補正之情事時應如何執行之疑義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 114080292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4 月 10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1 卷 64 期

相關法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102.10.23）

要旨：核釋區域計畫案件遇有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之情事時，應按案件類別不同給予不同之補正期限

全文內容：關於「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限期補正執行事宜，其規定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 一、第一類案件：由於本類案件僅屬書、圖型式要件之審查，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接受本部委辦審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案件後，由業務單位程序審查需先補書圖文件者，給予申請人一個月之補正期限；必要時，簽請執行秘書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召開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後，依研商結論函請申請人補正書圖文件者，再給予一個月之補正期限。
- 二、第二類案件：開發案件經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過後，需依小組委員意見補充資料者，由於本類案件需補充實際調查資料，或因併行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未能終結之故，給予二個月之補正期限。
- 三、第三類案件：經提區域計畫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之專責審議小組）審查後，需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者，給予一個月之補正期限。
- 四、前揭三類案件之補正資料，經業務單位檢核仍未完全補正者，得函請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
- 五、前揭補正期限，以文到次日起算，屆期不補正，即予駁回處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六、本部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四日台內營字第1110813三八八號令廢止。

(二) 證期類

訂定證券自營商得購買投資標的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148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4 月 2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1 卷 73 期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第 15、22、43-6、84 條 (113.08.07)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 (113.03.06)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17 條 (103.06.04)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 條 (111.01.28)

要旨：訂定證券自營商得購買投資標的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證券自營商得購買下列投資標的，惟第七款投資標的限同時經營證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之綜合證券商始得購買：

(一)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

(二)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私募之受益證券，或依該條例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私募之資產基礎證券。

(三) 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增資發行之新股。

(四)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初次上市(櫃)前增資發行新股且採競價拍賣方式公開銷售者。

(五) 上市(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發行轉換公司債且採競價拍賣方式公開銷售者。

(六) 有價證券持有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股票。

(七)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規定登錄之創櫃板公司，於登錄創櫃板期間增資發行之新股。

二、證券自營商購買前點投資標的之金額及作業程序，應符合下列規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定，並納入內部稽核項目加強查核：

- (一) 購買任一公司前點投資標的之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五；購買前點投資標的之總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十；購買前點第七款總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五。前揭情形均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 (二) 購買任一公司前點投資標的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單次發行或已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但購買前點第七款投資標的，不受該公司單次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限制。
- (三) 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於加計購買前點投資標的金額之試算後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
- (四) 購買前點投資標的之決策程序，應依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作業程序，且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前點投資標的內容登錄於「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
- (五) 購買前點投資標的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資訊公開之規定者，除應經董事會通過外，並應依該準則辦理公告、申報及揭露事宜。
- (六) 購買前點投資標的不得有不合交易常規及影響財務、業務健全經營之情事。
- (七) 購買前點第七款投資標的之種類與範圍，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購買前點第七款投資標的前，應取具最近期標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時，應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證券商同時經營自行買賣及承銷業務者，購買第一點投資標的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第八十四條規定，且不得參與所擔任推薦證券商之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之競價拍賣。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一〇六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三）關稅類

令釋海關緝私條例第3、37~39、53條「管制」涵義

發文單位：財政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13103457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5 月 0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31 卷 82 期

相關法條：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 (101.06.13)

警械使用條例第 1 條 (111.10.19)

菸酒管理法第 6 條 (106.12.27)

關稅法第 15 條 (111.05.11)

海關緝私條例第 3、37、38、39、53 條 (107.05.09)

藥事法第 20、22 條 (107.01.31)

農藥管理法第 6、7 條 (107.05.23)

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4、15 條 (107.06.20)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3 條 (108.12.13)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4、5 條 (105.11.09)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25 條 (109.01.15)

要旨：令釋海關緝私條例第 3、37~39、53 條所稱「管制」涵義

全文內容：一、海關緝私條例第 3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及第 53 條所稱「管制」之涵義相同，係指進口或出口下列依規定不得進口或出口或管制輸出入之物品：

(一) 關稅法第 15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及第 3 款規定不得進口或禁止輸入且違反相關機關主管法律規定，應予沒收或沒入之下列物品：

1.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之動物用偽藥、禁藥。

2. 農藥管理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之禁用農藥、偽農藥。

3. 警械使用條例第 1 條規定之警械。

4. 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之私菸、私酒。

5. 藥事法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之偽藥、禁藥。

6.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之醫療器材。

7. 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禁止輸入之植物、植物產品及物品。

8.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禁止輸入之動物、動物產品及物品。

(二) 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不得輸入之大陸物品。

(四)經濟部依有關貿易法規管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

二、廠商報運貨物進出口而有違反輸出入規定，或海關就其他機關委託查核事項進行查核，發現有違反該等機關之相關規定者，不論是否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予以處罰，海關均應將其違反規定情事函知有關機關，俾各該機關可依其主管法令規定處理。

三、廢止本部 112 年 11 月 10 日台財關字第 1121027391 號令。

二、最新修法

(一) 總統令修正「發展觀光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29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54~55-1、57、70-2 條條文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全國觀光事務，設觀光署；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主管地方觀光事務，得視實際需要，設立觀光機構。

第 54 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或有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或服務之提供。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5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 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及民宿者，依前三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 違反前五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第 55-1 條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民宿登記證，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移除；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第 57 條 旅行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違反前項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第 70-2 條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再展延五年至一百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

（二）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產業創新條例」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正式條文請以總統公布為準）

第 10-1 條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機器人、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或積層製造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指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節能減碳，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或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八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 第 22 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
 - 二、投資涉及特定產業或技術。
 - 三、投資達一定金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非屬前項所定情形者，應於實行投資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第一項申請投資核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或為附附款之核准：

- 一、影響國家安全。
- 二、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
- 三、影響政府遵守所締結之國際條約或協定。
- 四、申請投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違反勞動相關法規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行國外投資後，國外投資事業之經營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採行一定改正措施；情節重大者，得令其撤回投資。

第一項所定特定國家或地區、特定產業或技術、一定金額、國外投資之方式、出資種類、申請程序、第二項備查事項、報請備查期間、前項一定改正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1 條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

-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二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二十。
-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三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
- 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四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四十。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三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合夥人為個人者，不適用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文件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三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向國庫繳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擬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與累計投資金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定程序、第四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適用第三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七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七項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23-2 條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五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三年者，得就投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個人適用前項投資金額減除優惠，當年度合計得減除總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其中投資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非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該部分當年度合計得減除之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前二項個人之資格條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範圍及認定程序、減除總額限額之計算、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 67-1 條 適用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該次年度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列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稅捐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67-2 條 適用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之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同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逾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三、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有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四、未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有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五、未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者，應按其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計算所得額之差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六、未依限或未據實填發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文件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填發；屆期未填發或未據實填發者，應按未填發文件之所得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已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同項規定之期限按實申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三、逾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三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第 67-3 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實行投資，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未改正、停止或撤回投資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行國外投資，未履行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附款，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令採行一定改正措施或撤回投資，經限期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而未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 70 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獎勵或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獎勵或補助。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獎勵或補助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名稱；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止並追回本條例之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布其名稱，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72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

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七條之三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三）修正「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404540001 號令、中央銀行台央外拾壹字第 114001517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9、15 條條文

第 9 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各種保險商品，除應依下列各款辦理外，並應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有關商品研發、商品正式開發、商品準備銷售程序及商品簽署人員專業訓練規定，以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及保存規定辦理：

一、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於開始銷售保險商品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依金管會及其指定機構之規定，檢送保險商品相關文件資料向金管會及其指定機構辦理申報，並提供予金管會及其指定機構建置保險商品資料庫。但保險商品無法適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規範者，申報時應另由商品簽署精算人員出具其準備金提存係符合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瑞士、澳洲、新加坡或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國家或地區之保險監理機關頒定之規定及該國家或地區專業學（協）會訂定之相關精算準則之聲明書，並提供所採用之計算方式符合前開規範及準則規定之具體對照說明及完整準備金提存方式。

二、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之保險商品，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其費率應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符合精算原理原則，同時應反映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且應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措施。

三、投資型保險連結投資標的及其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範圍，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亦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

前項第一款應檢附文件資料之內容，由金管會定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下列財產保險商品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規定：
一、海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核能保險、商業火災保險。
二、前款險種以外之非主辦公司參與國外共保業務。

第 15 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運用，應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專營再保險業務者，其資金運用不適用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從事被避險項目為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以外之保險負債部位所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檢送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文件及避險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避險計畫書有修正時，應檢送前述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運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亦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
外國保險業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資金運用，應與其在我國分公司合併計算，並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下列金額不計入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總額之額度：(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加計其淨值) \times (1 -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四項經主管機關核定保險業國外投資之比例)。
第一項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含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事業；同一關係企業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三百六十九條之三、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依第一項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放款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所定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除以各該保險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所簽發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單為質之放款外，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为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司法实践，现就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同一种商品、服务”：

(一) 行为人实际生产销售的商品名称、实际提供的服务名称与权利人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名称相同的；

(二) 商品名称不同，但在功能、用途、主要原料、消费对象、销售渠道等方面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相关公众一般认为是同种商品的；

(三) 服务名称不同，但在服务的目的、内容、方式、对象、场所等方面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相关公众一般认为是同种服务的。

认定“同一种商品、服务”，应当在权利人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和行为人实际生产销售的商品、实际提供的服务之间进行比较。

第二条 与被假冒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或者与被假冒的注册商标基本无差别、足以对相关公众产生误导的商标，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与被假冒的注册商标基本无差别、足以对相关公众产生误导的商标：

(一) 改变注册商标的字体、字母大小写或者文字横竖排列，与注册商标基本无差别的；

(二) 改变注册商标的文字、字母、数字等之间的间距，与注册商标基本无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差別的；

（三）改变注册商标颜色，不影响体现注册商标显著特征的；

（四）在注册商标上仅增加商品通用名称、型号等缺乏显著特征要素，不影响体现注册商标显著特征的；

（五）与立体注册商标的三维标志及平面要素基本无差别的；

（六）其他与注册商标基本无差别、足以对相关公众产生误导的。

第三条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二）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三）二年内因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二）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三）二年内因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行为受过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四)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既假冒商品注册商标，又假冒服务注册商标，假冒商品注册商标的违法所得数额不足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但与假冒服务注册商标的违法所得数额合计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标准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数额、非法经营数额达到本条前三款相应规定标准十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第四条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明知”，但有证据证明确实不知道的除外：

(一) 知道自己销售的商品上的注册商标被涂改、调换或者覆盖的；

(二) 伪造、涂改商标注册人授权文件或者知道该文件被伪造、涂改的；

(三) 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又销售同一种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

(四) 无正当理由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进货或者销售的；

(五) 被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发现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后，转移、销毁侵权商品、会计凭证等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明的；

(六) 其他可以认定为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情形。

第五条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违法所得数额较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 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二年内因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行爲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或者销售金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三)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本款前两项规定的销售金额标准三倍以上，或者已销售商品的销售金额不足本款前两项标准，但与尚未销售商品的货值金额合计达到本款前两项规定的销售金额标准三倍以上的。

违法所得数额、销售金额、货值金额或者销售金额与货值金额合计达到本条前款相应规定标准十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第六条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标识数量在一万件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两种以上注册商标标识，标识数量在五千件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三)二年内因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的行爲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标识数量在五千件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四)销售他人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尚未销售的标识数量达到本款前三项规定标准三倍以上，或者已销售的标识数量不足本款前三项标准，但与尚未销售的标识数量合计达到本款前三项规定标准三倍以上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标识数量、违法所得数额、非法经营数额达到本条前款相应规定标准五倍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第七条 本解释所称“两种以上注册商标”，是指识别商品、服务不同来源的两种以上注册商标。虽然注册商标不同，但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均指向同一商品、服务来源的，不应当认定为“两种以上注册商标”。

本解释所称注册商标标识“件”，一般是指标有完整商标图样的一份标识。对于在一件有形载体上印制数个标识图样，该标识图样不能脱离有形载体单独使用的，应当认定为一件标识。

第八条 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假冒注册商标犯罪，又销售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定罪处罚。

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假冒注册商标犯罪，又销售明知是他人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应当实行数罪并罚。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假冒他人专利”：

- (一) 伪造或者变造他人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的；
- (二) 未经许可，在其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专利号的；
- (三) 未经许可，在合同、产品说明书或者广告等宣传材料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人误认为是他人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

第十条 假冒他人专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情节严重”：

- (一) 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 (二) 给专利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假冒两项以上他人专利，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四)二年内因实施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十一条 实施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没有取得著作权人、录音录像制作者、表演者授权，或者伪造、涂改授权许可文件，或者超出授权许可范围，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未经表演者许可”。

在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作品、录音录像制品上以通常方式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应当推定为著作权人或者录音录像制作者，且该作品、录音录像制品上存在着相应权利，但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在涉案作品、录音录像制品品种类众多且权利人分散的案件中，有证据证明涉案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系非法出版、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向公众传播，且出版者、复制发行者、信息网络传播者不能提供获得著作权人、录音录像制作者、表演者许可的相关证据材料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未经表演者许可”。但是，有证据证明权利人放弃权利、涉案作品的著作权或者录音录像制品、表演者的有关权利不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权利保护期限已经届满等情形除外。

第十二条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既复制又发行或者为发行而复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复制发行”。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以有线或者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录音录像制品、表演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向公众传播”。

第十三条 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的权利的行为，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所得数额较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 (一) 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 (二) 二年内因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 (三) 复制发行他人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复制件数量合计在五百份(张)以上的；
- (四) 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作品、录音录像制品或者表演，数量合计在五百件(部)以上的，或者下载数量达到一万次以上的，或者被点击数量达到十万次以上的，或者以会员制方式传播，注册会员数量达到一千人以上的；
- (五) 数额或者数量虽未达到本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但分别达到其中两项以上标准一半以上的。

明知他人实施侵犯著作权犯罪，而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为他人避开、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违法所得数额、非法经营数额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应当以侵犯著作权罪追究刑事责任。

数额、数量达到本条前两款相应规定标准十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第十四条 销售明知是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的“违法所得数额巨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 (一) 销售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二年内因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三)销售他人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复制件数量合计在一千份（张）以上的；

(四)侵权复制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或者侵权复制品数量达到本款前三项规定标准三倍以上，或者已销售侵权复制品的销售金额、数量不足本款前三项标准，但与尚未销售的侵权复制品的货值金额、数量合计达到本款前三项规定标准三倍以上的。

第十五条 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犯罪，又销售该侵权复制品，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以侵犯著作权罪定罪处罚。

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犯罪，又销售明知是他人的侵权复制品，构成犯罪的，应当实行数罪并罚。

第十六条 采取非法复制等方式获取商业秘密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盗窃”；未经授权或者超越授权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等方式获取商业秘密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电子侵入”。

第十七条 侵犯商业秘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二年内因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规定的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造成损失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四)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侵犯商业秘密，直接导致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因重大经营困难而破产、倒闭的，或者数额达到本条前款相应规定标准十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第十八条 本解释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损失数额”，按照下列方式予以认定：

(一)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尚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该项商业秘密的合理许可使用费确定；

(二)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后，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利润的损失确定，但该损失数额低于商业秘密合理许可使用费的，根据合理许可使用费确定；

(三)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利润的损失确定；

(四) 明知商业秘密是不正当手段获取或者是违反保密义务、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允许使用，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利润的损失确定；

(五) 因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导致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或者灭失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该项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确定。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可以根据该项商业秘密的研究开发成本、实施该项商业秘密的收益等因素综合确定。

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利润的损失，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造成产品销售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权利人每件产品的合理利润确定；产品销售量减少的总数无法确定的，可以根据侵权产品销售量乘以权利人每件产品的合理利润确定。商业秘密系用于服务等其他经营活动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权利人因被侵权而减少的合理利润确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商业秘密的权利人为减轻对商业运营、商业计划的损失或者重新恢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其他系统安全而支出的补救费用，应当计入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本解释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是指因披露、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而获得的财物或者其他财产性利益的价值，或者因使用商业秘密所获得的利润。该利润可以根据侵权产品销售量乘以每件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确定。

第二十条 为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具有本解释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规定的“情节严重”。

第二十一条 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案外人书面申请对有关商业秘密或者其他需要保密的商业信息的证据、材料采取保密措施的，应当根据案件情况采取组织诉讼参与人签署保密承诺书等必要的保密措施。

违反前款有关保密措施的要求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义务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接触、获取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明知他人实施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以共同犯罪论处，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提供生产、制造侵权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半成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标签标识、生产技术、配方等帮助的；

(二) 提供贷款、资金、账号、许可证件、支付结算等服务的；

(三) 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运输、仓储、保管、快递、邮寄等服务的；

(四) 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五) 其他帮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实施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酌情从重处罚：

(一) 主要以侵犯知识产权为业的；

(二) 在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假冒抢险救灾、防疫物资等商品或者服务注册商标的；

(三) 拒不交出违法所得的。

第二十四条 实施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

(一) 认罪认罚的；

(二) 取得权利人谅解的；

(三)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后尚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

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第二十五条 实施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应当综合考虑犯罪违法所得数额、非法经营数额、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数额、侵权假冒物品数量及社会危害性等情节，依法判处罚金。

罚金数额一般在违法所得数额的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确定。违法所得数额无法查清的，罚金数额一般按照非法经营数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确定。违法所得数额和非法经营数额均无法查清，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单处罚金的，一般在三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确定罚金数额；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一般在十五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确定罚金数额。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二十六条 单位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行为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解释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处罚。

第二十七条 除特殊情况外，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侵犯著作权的复制品、主要用于制造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注册商标标识或者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和工具，应当依法予以没收和销毁。

上述物品需要作为民事、行政案件的证据使用的，经权利人申请，可以在民事、行政案件终结后或者采取取样、拍照等方式对证据固定后予以销毁。

第二十八条 本解释所称“非法经营数额”，是指行为人在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过程中，制造、储存、运输、销售侵权产品的价值。已销售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尚未销售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实际销售平均价格无法查清的，按照侵权产品的标价计算。无法查清实际销售价格或者侵权产品没有标价的，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

本解释所称“货值金额”，依照前款规定的尚未销售的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价值认定。

本解释所称“销售金额”，是指行为人在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过程中，出售侵权产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

本解释所称“违法所得数额”，是指行为人出售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扣除原材料、所售产品的购进价款；提供服务的，扣除该项服务中所使用产品的购进价款。通过收取服务费、会员费或者广告费等方式营利的，收取的费用应当认定为“违法所得”。

第二十九条 多次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经处理且依法应当追诉的，定罪量刑所涉数额、数量等分别累计计算。

对于已经制作完成但尚未附着或者尚未全部附着假冒注册商标标识的产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有证据证明该产品将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其价值计入非法经营数额。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自诉案件，对于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取得的证据，在提起自诉时能够提供有关线索，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调取。

第三十一条 本解释自 2025 年 4 月 26 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9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7〕6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20〕10号）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涉及录音录像制品有关问题的批复》（法释〔2005〕12号）同时废止。

本解释施行后，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